

嘉南藥理大學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，特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，設置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訂定本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規劃及審核本校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項目、規格、金額、執行優先順序及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適配性等。
- (二)規劃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及修正經費支用計畫書。
- (三)審核報部經費預算及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及細項變更事宜。
- (四)審核有關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35-45 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圖資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選未兼行政職務的專任教師一名為選任委員，任期兩年，至多連任 1 次。本小組委員不得擔任內部控制稽核工作。

本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校長指定之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總務長為本小組執行秘書，負責本小組一般事務之協調事宜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